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近三年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顾永华先生、高倩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侯浩杰

易永健

贺喜明

2024年1月9日